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

(二次)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LJXM2024A001-011/HCZB03202501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二次), 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线搬迁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二次)。

2.2 建设地点: 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太安村委会 3-4 社(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厂区全部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 总水量设计规模为 300m³/d。

2.4 招标范围: 包含整套污水处理系统的设计、施工、设备设施供货、安装、项目实施及调试验收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与施工、设计施工全套资料制作、符合招标人内部审查并承诺达到相关标准、专家咨询、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施工跟踪服务, 以及后续培训、售后及质保等相关服务工作。

2.5 工期: 总工期 100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部分: 满足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确保设计成果通过审批。(2) 施工部分: 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要求,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 一次性验收合格。(3) 设备部分: 满足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2.7 设备质保期: 1 年。

2.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9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主体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

（1）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落款时间满足其一即可）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4 设计负责人要求：拟派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资格。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满足其一即可）以设计负责人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类似污水处理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设计负责人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5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提供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落款时间满足其一即可）以项目经理身份至少承担过 1 个单项类似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反映项目经理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3.6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3.7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1 至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并提供数据真实有效的《承诺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8 信誉要求：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①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除外）；②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纳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及“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③2021 年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

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刑事案由”进行查询），分别查询并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网页查询截图。

3.9 其他要求: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2月21日至2025年02月2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3:30时至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逾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获取资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办理的除外）。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搜索关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进行获取。点击找到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步骤完成基本信息填写，上传“招标文件获取资料原件扫描件”。在“华辰招标”微信公众号完成招标文件获取的，无须到现场办理。

4.4 招标文件1200元/份，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14日09时30分，地点为昆明市北京路900号颐高数码中心A座15楼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5.2 递交投标文件的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元博网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及《云南白药网》（www.yunnanbaiyao.com.cn）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云南白药集团丽江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丽江市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太安乡太安村委会 3-4 社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3308881489

招标代理机构：昆明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北京路 900 号颐高数码 A 座 15 楼

联 系 人：陈晓旭、徐国正、杨永婧

电 话：13529369201、13529327120

邮 箱：292410962@qq.com

日 期：2025年02月21日

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专业岗位	人员数量最低要求	岗位要求	岗位要求	备注
项目经理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须为投标人 本单位正式 职工，提供最近1个月的社 保证明材料
施工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安全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质量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不得兼任设计负责人
标准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材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机械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劳务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资料员	1	是： ☒ 否： ☐	专 职： ☐ 可兼任： ☒	

注：

- 1、表中“岗位要求”栏是、否提供岗位证书(资格证书)的在 “□”内打“√”。
- 2、表中“岗位要求”栏专职、可兼任在“□”内打“√”。
- 3、此表为投标人配置“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最低要求。